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及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已收到光大綠色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股東)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之刊發僅供參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予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設立並管理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指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將予訂立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	指	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
「基準日」	指	暫定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綠色控股」	指	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予發行之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建議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收未收賬款」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根據相關基礎資產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因於特定期間內完成發電及售電義務而於截至基準日享有之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之全部應收未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資金應收款項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以及由該權利產生之所有附帶權益(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權利維持費」	指	本集團項目公司應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之權利維持費，作為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授予本集團項目公司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債權之優先收購權的對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買方(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就轉讓截至基準日之基礎資產將予訂立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	指	包括對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對權利維持費之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基礎資產」分段
「不合格資產」	指	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當日、基礎資產代價支付當日或基準日不符合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所載資格標準之基礎資產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及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1. 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擬作為原始權益人，向擬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於深交所發起並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基礎資產，據此，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採用儲架式發行模式，總註冊規模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有待深交所批准)。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當前建議發行規模預期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將以基礎資產作為支持。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將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訂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進一步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推出須待深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此向深交所提出申請。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估計，預期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及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於取得深交所批准後盡快簽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惟完成與否須視乎當時市況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1.1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 交割」分段)。

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將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將為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支持之基礎資產項下應收未收賬款之賬面值預期約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期資產支持 證券之層級	發行規模	獨立信用評級機構 之信用評級	票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優先	630.0	AAA _{sf}	預期將為2.5%至 3.5%
次級	23.0	不適用	預期將為8%

1.1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及

(ii)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

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原始權益人)將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轉讓基礎資產，並負責提供基礎資產管理服務，如根據資產服務協議選擇合格基礎資產、保管基礎資產文件及轉付應收未收賬款的回收款等。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負責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購買基礎資產、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進行後續管理以及分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利益等。

基礎資產

就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基礎資產前，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首先與本集團13家項目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按賬面值向該等項目公司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當前及未來、現有及或有)及(i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向該等項目公司授予優先收購權，以重新收購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作為對價，項目公司將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權利維持費。

由於上述安排，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享有應收未收賬款之權利及權利維持費之權利，並將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予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之買方)，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基礎資產。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轉讓前，本公司將確保應收未收賬款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代價

基礎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相當於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額。待達成下文所載之交割條件後，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當日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代價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

理深圳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了(i)應收未收賬款截至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653.0百萬元；及(ii)權利維持費的款項，其金額應相等於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的估計利息付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層面的相關稅費及費用的總和(預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但最終實際支付的金額將視乎實際情況可能會有所調整)，將用於覆蓋上述該等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基礎資產應付代價之實際貨幣金額人民幣653.0百萬元，(i)相等於應收未收賬款截至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ii)已考慮了權利維持費的資金，惟該資金已抵銷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的估計利息付款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層面的相關稅費及費用，故未於應付代價之貨幣金額中反映。

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須待確認以下資產之合格性後方告完成：

- (i) 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前第七個工作日中午前，原始權益人應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基礎資產清單及相應基礎資產文件；
- (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及
- (iii) 待對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基礎資產及相應文件進行審核後，原始權益人應最遲不晚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前第二個工作日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或其指定法律顧問及／或評級機構)提供將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池之合格基礎資產清單。經資產支持專

董事會函件

項計劃之管理人最終審定後及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或之前，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應對合格基礎資產清單（「合格基礎資產清單」）進行簽字蓋章確認。

待上述事項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當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應向託管銀行（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資金託管服務）發出支付指令，將基礎資產之代價劃轉至原始權益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待(i)向原始權益人之指定賬戶支付代價；及(ii)於該日中午前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交付基礎資產及相關文件完成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當日完成交割。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於基礎資產代價支付完成後，基礎資產將因此轉讓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自基準日起承擔基礎資產產生之所有風險及享有其產生之所有收益。

贖回安排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內，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可自行或透過資產服務機構以書面通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贖回不合格資產之代價應參考合格基礎資產清單所載之相關不合格資產之價值釐定。

於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贖回不合格資產後，不合格資產不再屬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就不合格資產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負責。

清倉回購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權進行清倉回購：(a)基礎資產池應收未收賬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下降至基準日時基礎資產餘額之10%或以下；(b)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組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下降

至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組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時的初始規模之10%或以下；或(c)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組到期日前第30個工作日。

清倉回購價格為未償還基礎資產於清倉回購起算日(將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在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送達之清倉回購通知中訂明之有關日期)二十四時正之市場公允值。

其他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於協議各方正式簽署後生效。

1.2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將訂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據此,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將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管理服務,並分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產生之利益。

1.3 流動性支持協議

本公司將與浦銀安盛資產管理訂立流動性支持協議(「**流動性支持協議**」)。根據流動性支持協議,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需作出分派時(如支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稅金及開支、支付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組及次級組持有人之預期回報,及/或支付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組持有人之本金等),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持有之可供分派資金不足以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須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支付差額(「**流動性支持金**」)。浦銀安盛資產管理須應根據流動性支持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同標準條款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流動性支持金及相對應的資本佔用費(預期將以相等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利率計算)。

2. 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之權利或權益。目前預計本公司將不會按賬面值確認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出售基礎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權利維持費付款將入賬為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及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權利維持費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但最終實際支付的金額將視乎實際

情況可能會有所調整)，因而對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負債。本集團之總資產預計於緊隨出售基礎資產後將保持不變。股東應注意，上文所示財務影響僅供參考，須視乎最終審核結果而定（例如因出售而終止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之累計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所產生之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而該等實際收益或虧損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本集團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惟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之最終細節及調整（如有）。

3. 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可令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額外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之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及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之目標。董事認為，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之整體週轉。此外，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15個省份、自治區以及香港，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浦銀安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浦銀安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浦銀安盛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獲得，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大綠色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7%。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到光大綠色控股有關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推薦建議

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董事認為，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以批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其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3至286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0/2022033000659.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3至2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154.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4至29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516.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6至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03/2024090301610.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港幣21,455,426,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745,093
有抵押及無擔保	8,081,411
無抵押及有擔保	598,851
無抵押及無擔保	5,257,749
中期票據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6,772,322</u>
總計	<u><u>21,455,426</u></u>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合約資產、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港幣22,859,000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計、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建議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財務影響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計息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

在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6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6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20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610噸。

在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466,400噸。

在環境修復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6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93億元。

在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方面，除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4個運營和建成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42.41兆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包含17個子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9.61兆瓦。

未來，為鞏固主營業務大盤，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動態，積極應對，堅持提高精細化運營管理水平，提質增效、植優補短，不斷提升綜合競爭力。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力求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強化供熱領域的經濟效益與社會貢獻；危廢和固廢處置尋求發揮規模化和精細化管理優勢，精準施策，持續鞏固「大市場、大客服」機制成效，實施極限降本措施主動應對持續下行的市場挑戰。此外，本集團將有序推動旗下項目工程建設、輕資產項目運營管理、繼續降低融資成本，加強創新賦能，不斷鞏固經營業績向好基礎，全面提升價值創造水平。

面對國補退坡與經濟復甦乏力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以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和「雙碳目標」為方向，以創新為驅動力，探索和建立從碳排放到碳需求全週期的資產管理和運營能力，努力打造具備新質生產力與核心競爭力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圍繞本集團現有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打造以「光儲充、冷熱電、氫雲碳」為核心的「零碳園區+虛擬電廠」模式，並以規模化發展態勢形成創新發展的新動能。同時致力於推動落實生態修復、光伏運營及綠電交易等輕資產項目，為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牢牢把握行業發展新趨勢，保持戰略定力，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願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宋儉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000	0.0001%

附註：

- (i) 所有該等股份由宋儉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

於本公司上市中介控股公司光大環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宋儉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7,851	0.0001%

附註：

- (i) 所有該等股份由宋儉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大環境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42,975,2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詠雯小姐，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